

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饲料生产线（酒糟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办事处龙朝村，总用地面积约 17334.2m²，建筑面积 5680m²。建设酒糟饲料加工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酒糟饲料 3 万吨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泸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5]60 号）。

项目建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措施）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 1.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办公区、食堂、宿舍酒糟粉加工车间及热风炉、实验室等配套设施，酒糟饲料实际产能可达 3 万吨/年。本次验收不包括：配合饲料加工车间、配合饲料原料库、成品库及锅炉房。

验收调查内容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员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盥洗废水混合后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罐车运至陈年窖污水站处理。酒糟渗滤液经建成的收集池收集后回喷于原料中进行烘干。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经罐车运至陈年窖污水站处理。

（2）废气

酒糟粉碎及卸料工序2条线各设置1套“集气罩+引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联合收集除尘，然后自然排空，所收粉尘返回当作原材料进行回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33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酒糟堆场周围设置2m高围墙，设置雨棚，采取全覆盖，酒糟堆场周围进行绿化，栽植树木，减少酒糟味扩散。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经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提升机、混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的产噪设备采用不同的隔音、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4）固废

酒糟加工收尘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筛选杂物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妥善处理。废弃原辅材料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后全部重新返回生产工序。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生活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机油、废棉纱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检测期间项目1#、2#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等效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1.28吨/年、SO₂ 5.36吨/年、NO_x 2.5吨/年。经本次验收监测计算结果可知，全场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下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运行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和试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该工程达到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结束后，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厂区的环保、安全、消

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工厂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验收工作组签字表（附后）。



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毛永强	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88585555	毛永强
建设单位	许冉	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823294169	许冉
验收单位	王修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王修超
专家	龙维全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06090	龙维全
专家	游正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196	游正铤



泸州蜀通饲料有限公司